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一、直接保護—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職能訓練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3 小時 x17 次	1,000	51,000	51,000	0	
教學材料	2 期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 組	3,000	6,000	6,000	0	
教學器具租用	5 次	1,200	6,000	6,000	0	開設清潔人員進階班,租用洗地機、乾濕兩用吸塵器等大型教學器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3 小時 x17 次	21	1,071	1,071	0	1,000*2.11%=21.1
雜支		1,929	1,929	1,92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86,000	86,000	0	

二、宣導-年節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2
加菜金	3 節	6,000	18,000	18,000	0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菜金依實際支付單據核銷
活動邀請卡	50 份x3 節	20	3,000	3,000	0	
活動材料費	3 節	3,000	9,000	9,000	0	
雜支	3 節	1,000	3,000	3,000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衛生紙、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3,000	33,000	0	

三、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	20 人次	1,000	20,000	20,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工作 或甫就業生活困難無 生活費用。
間接保護-輔導就醫	5 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醫 手續相關費用及健保 費分期、PCR 篩檢等 費用。若有特別狀況 每案每次最多支付 5000 元，直至經費 用罄為止。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 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人、配 偶或其眷屬等直系血 親因遭受突發重大事 故、災害，亦或因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 響，致工作暫停、減 薪、家庭經濟中斷致 生活陷於困境，又自 身經濟無法解決，經 社會救濟仍無法處理 時即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問) 一般追蹤	6 人次	1,000	6,000	6,000	0	更生人流離失所或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疾病無 法外出工作等，致生 活困頓者，於平時關 懷訪視時酌發慰問 品。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40 人次	2,000	80,000	8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 意外傷害、罹患重病 、失蹤、失業、死亡 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於三節前 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30 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 意外傷害、罹患重病 、失蹤、失業、死亡 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 於困境者，於三節前 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郵票費用	9 個月	3,000	27,000	27,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 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 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費	15 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算，矯 正機關收容人若因確 診新冠肺炎不得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者得以 檢附相關證明，由分 會資助防疫計程車費 ，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
暫時保護-協辦戶口	2 人次	500	1,000	1,000	0	按申辦所需證件、手 續費核實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醫藥費用	3 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實支付 。若有特別狀況每案 每 次最多支付 5000 元 ，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
合計			202,000	202,000	0	

四、間接保護—辦理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4
諮商輔導鐘 點費	12 4 案次*1 小時	2,000	24,000 8,000	24,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2 4 小時	42	507 168	507 168	0	2,000*2.11%=42.2
雜支	1 式	493 832	493 832	493 832	0	個案研討會議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物品
合計			25,000 9,000	25,000 9,000	0	

五、會議-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5
外聘督導出 席費(專任 人員)	9 次	2,500	22,500	22,500	0	
外聘督導出 席費(更生 輔導員)	2 次	2,5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1 次	53	583	583	0	2,500*2.11%=52.75
雜支	11 次	447	4,917	4,917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3,000	33,000	0	

六、會議-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遊覽車	1 台	15,000	15,000	15,000		因應市場機制調整金額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1,274	1,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8,000	38,000	0	

七、宣導-製作年度「反毒暨反詐騙」等宣導品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7
宣導品			80,000	80,000	0	單價 450 元以下
合計			80,000	80,000	0	

八、宣導-舉辦更生保護節暨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8
邀請卡	100 張	20	2,000	2,000	0	
獎狀框	40 個	150	6,000	6,000	0	
主持費	1 人	2,000	2,000	2,000	0	
支付表演團體費用	團體/個人	6,000/ 2,0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個人*2	42	84	84	0	2,000*2.11%=42 6,000*2.11%=126.6
	團體*1	127	127	127		
雜支	1場	1,789	1,789	1,78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誤餐費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20,000	20,000		

九、宣導-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9
值班費	2人* 90	全日 400	72,000	72,000	0	若遇分會辦理活動或工作所需，得酌增名額至3-5人，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110日		88,000	88,000		
講師鐘點費	18場次	2,000	36,000	3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8場次	42	756	756		2,000*2.11%=42.2
雜支	1式	1,244	1,244	1,244	0	含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10,000 126,000	110,000 126,000	0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執行總經費(元)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補助金額(元)	自籌金額 (含其他機關補助)(元)
627,000 元	627,000 元	0 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安置處所(向上學苑)職能訓練(二修)

一、目的：

為輔導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期間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回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直接保護功能，特訂定辦理此職能訓練。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三、時間(期程)：111年1至9、10月份期間。

四、地點：向上學苑(基隆市東信路171號)。

五、參加對象、人數：

中華民國國民，18歲以上未滿65歲，有心戒除毒癮，且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受保護之更生人。但乙方基於輔導專長及人力之限制，對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罹患重病或傳染病、中重度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或其他不適宜者，得不予收容，並洽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協助安置。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規劃，洽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至該學苑教授受安置人相關技能，協助提升安置人出所後之就業能力。
- (二)學科：採集中講授，團體討論方式以增強教學效果。
- (三)術科：以輪流交替實習操作，反復練習以熟悉技能，激勵學習風氣。
- (四)就業準備等相關課程教授，使參加訓練受安置人在結訓後進入社會時能順利銜接就業。
- (五)出所後由本分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輔導及就業調查，以落實辦理成效。

七、預期效益：

- (一)開班授課：邀請具專業證照師資或業界專業人士進入向上學苑教授課清潔、烘焙等課程。
- (二)輔導創業：請老師對於在職更生人進行創業可行性評估，針對該名更生人之家庭背景、學經歷、資本額、行銷等部份與更生保護會結合以提供協助及建議，使其能在完善的準備下進行創業。
- (三)輔導就業及就業情形關懷：由本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基隆就業中心等單位協助提供就業輔導及生涯規畫課程。由本分會進行主動關懷，以了解更生人出所後就業面臨之問題，協助洽請相關單位、團體予以協助，另邀請就業穩定或創業有成之更生人邀請返回向上學苑現身說法，分享就業心得，延續辦理成效。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86,000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1
講師鐘點費	每次 3 小時 ×17 次	1,000	51,000	51,000	0	
教學材料	2 期	10,000	20,000	20,000	0	
教學器具費用	2 組	3,000	6,000	6,000	0	
教學器具租用	5 次	1,200	6,000	6,000	0	開設清潔人員進階班，租用洗地機、乾濕兩用吸塵器等大型教學器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每次 3 小時 ×17 次	21	1,071	1,071	0	$1,000 \times 2.11\% = 21.1$
雜支		1,929	1,929	1,929	0	含茶水、文具用品、紙張、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86,000	86,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受保護人訪視/追蹤輔導計畫（二修）

一、目的：

- （一）對於因家境貧困、出獄返鄉、需醫療協助或戒毒、戒酒需求…之更生人，提供有關安置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養、資助醫藥、膳宿車資…等即時協助，使更生人暫時解決窘迫問題。
- （二）視個案情況及需求，在輔導期間內增加密度及強化保護措施，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並藉由陪伴建立信賴之友伴關係，輔導個案從事正當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工作觀，學習並增進與他人和諧相處，適應社會，成功更生。
- （三）重家庭支持系統及社區環境之改善擴大輔導層面，對於個案之家人及親朋等支持系統，一併予以輔導，實施家庭協談及環境調整輔導，必要時運用更生輔導員介入輔導，建立個案社會支持網絡。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變種病毒蔓延全球，臺灣面臨疫情升溫、升級，連帶影響全台產業，致更生人工作暫停、減薪、家庭經濟中斷等困難，為使更生弱勢家庭，度過此次疫情，主動關懷、主動發現，並提供防疫慰問金、愛心防疫物資包等等，將溫暖傳遞至弱勢更生家庭，期使其度過困難時期。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至 9 10 月份。

四、地點：以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轄區內為原則。

五、參加對象、人數：更生受保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進行晤談、評估、資源橫向聯繫或家庭查訪後，予以一次性金錢協助。
- （二）受保護案件，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 （三）妥善結合運用各區內義警、鄉鎮市公所、生命線、觀護、宗教團體志工等社會資源，建立更生保護輔導網路，以發揮更生保護社區處遇預防再犯之功能。

七、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深度輔導、持續關懷與即時的協助，解決個案困境，重建其信心，協助自立更生，以達預為再犯之效果。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202,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 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3
間接保護-輔導就業	20 人次	1,000	20,000	20,000	0	資助更生人前往工作或甫就業生活困難無生活費。
間接保護-輔導就醫	5 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補助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相關費用及健保檢等特別狀況。若每次最多直至 5000 元，費用罄止。
間接保護-急難救助	5 人次	2,000	10,000	10,000	0	辦理更生人本眷屬等直系血親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重大或突發、災害，亦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工作暫停、減薪、中斷致生活陷入困境又自身經濟無法解決，經社救仍無法處理，予以資助。
間接保護-追蹤輔導 (含三節慰問) 一般追蹤	6 人次	1,000	6,000	6,000	0	更生人嚴重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疾病等，致生活困難，於平時酌時探訪。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金	40 人次	2,000	80,000	8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三節慰問品	30 人次	1,000	30,000	30,000	0	更生人家庭成員、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失蹤、失業、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入困境者，於三節前列冊慰問。
間接保護-郵票費用	9 個月	3,000	27,000	27,000	0	郵寄資料，協請更生輔導員前往案家訪視服務。
暫時保護-資助車旅費、膳宿	15 人次	800	12,000	12,000	0	依路程遠近計，矯正機關收容人若因確診新冠肺炎不得搭乘。

費						大眾交通工具者 得以檢附相關 證明，由分會 防疫計程車費 直至經費罄為
暫時保護-協辦 戶口	2 人次	500	1,000	1,000	0	按申辦所需證 件、手續費核 實支給。
暫時保護-資助 醫藥費用	3 人次	2,000	6,000	6,000	0	依醫療單據核 實支付。若有 狀況每案每次 多支付5000元 直至經費罄為
合計			202,000	202,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辦理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二修）

一、目的：

為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重建更生人支持網絡，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合作心理諮商所。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至 9 10 月。

四、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看守所、合作心理諮商所服務處及更生人住居等。

五、參加對象、人數：

- （一）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
- （二）更生人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需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 （三）更生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及其家庭成員，關心其需要，給予適當的輔導及資源協助，並擬定家庭支持系統重建之計畫，協助其家庭發揮正常的功能，使家庭成為更生人回歸社會之橋樑。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執行內容：

1. 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
2. 透過定期訪視，重建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接納度，促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情事。
3. 提供更生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之橋樑，抒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4. 更生人及其家屬遇及情感關係、親子關係、家庭關係等狀況，必要時進行或轉介進行心理諮商，有方向性、目的性、保密性之治療，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屬脫離無效且有害的處理方式，找出問題行為背後的原因，進而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執行流程：

1. 初步訪視及進行開案評估：
接獲案件後進行初步訪視，並確認其原生家庭系統之真實性，並評估是否須予心理諮商支持服務之家庭。倘若個案或家庭拒絕心

理諮商服務之案件轉為一般案件進行後續服務。

2. 轉介合作心理諮商單位進行心理諮商：

個別心理諮商時間為一次 50 分鐘，由心理師依個案及家庭程度不同與分會討論、彈性調整諮商次數。

服務期限：

(1)每案心理諮商服務以 6 次為限，若經評估仍有需求者得以延長 2-6 次。

(2)期間遇有得結案之事由可提前終止服務。

3. 心理諮商結案評估指標：

(1)原生家庭願意重新接納個案，使個案得以回歸家庭生活。

(2)家庭成員願意彼此支持、共同解決或面對家庭問題。

(3)社會、醫療、就業等資源進駐且協助家庭改善經濟或相關功能。

(4)家庭混亂關係改善。

(5)與開案時相較家庭危機程度已降低者。

(6)案主遷離本縣或失去聯繫或明顯無被服務意願者。

七、預期效益：

本方案之家庭系統重建處遇計畫，透過密集性處遇模式，協助家庭解決問題並重建，除預防個案再犯，也讓其家屬免於成為被害人，讓高風險更生人家獲得改善，重建支持系統，建立和諧家庭。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25,000~~ 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4
諮商輔導鐘 點費	12 4 案次*1 小時	2,000	24,000 8,000	24,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 充保費	12 4 小時	42	507 168	507 168	0	2,000*2.11%=42.2
雜支	1 式	493 832	493 832	493 832	0	個案研討會議茶水、文具用品、防疫酒精等消耗性物品
合計			25,000 9,000	25,000 9,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外聘督導實施計畫（二修）

一、目的：

- （一）建置專業督導制度，提供專任人員豐富的支持與資源，以拓展服務視野並持續提昇服務績效。
- （二）協助工作人員於個案服務、志工管理及情緒壓力等問題進行診斷及建議，增強個案服務專業知能，並予以情緒支持，以提升保護工作流程及品質。
- （三）透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實務交流課程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對個案輔導工作技巧及內涵的了解，協助澄清處遇問題及觀念，以提升更生輔導員服務品質。
- （四）運用專業社工處遇模式，逐步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提供個案多元化、支持性及必要性服務，以減緩個案量龐大之困境。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人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由本會聘請專業督導，就本會及各分會針對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困境等需協助事項等與外聘督導溝通及討論，並確定督導模式。
- （二）對專任人員之督導，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方式進行，督導次數每年 10-14 次，會後由受督導者撰寫督導紀錄，並於每次督導結束後 10 天內，將督導紀錄寄送本會。
- （三）對更生輔導員之督導，各分會得評估需求並與督導討論督導內容及次數，督導對象以具領導能力且實際從事個案輔導工作之資深更生輔導員 3-5 人為主，原則每年召開志工督導 2-4 場次，會後由受督導者撰寫督導紀錄，並於每次督導結束後 10 天內，將督導紀錄寄送本會。
- （四）各分會得視需要，另邀請外聘督導辦理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會或團體諮商課程等，提供專任人員或更生輔導員經驗交流及學習機會。
- （五）本會對分會提送之執行情形、督導建議等除定期彙整及回復外，並就其中宜作共通性、統整性之規範與事項，研擬訂定執行（指導）原則或相關規定。

七、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任人員個案管理知能，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使工作人員有一致性作業模式，提升個案服務之質量。
- (二) 強化專任人員資源開拓與連結能力。
- (三) 加強專任人員志工管理及訓練知能。
- (四) 提供專任人員支持力量，紓緩工作壓力，並提升工作團隊凝聚力。
- (五) 增進有助於個案輔導各種服務技巧的價值與方法。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3,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5
外聘督導出席費(專任人員)	9 次	2,500	22,500	22,500	0	
外聘督導出席費(更生輔導員)	2 次	2,500	5,000	5,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1 次	53	583	583	0	$2,500 * 2.11\% = 52.75$
雜支	11 次	447	4,917	4,917	0	含茶水、衛生紙、酒精等消耗用品
合計			33,000	33,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更生輔導員精進教育訓練暨分區座談會議計畫（二修）

一、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智能及對分會會務之瞭解，促使保護業務順利推展，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應秉持改造人性之信念，自我期許，砥礪品德，以身作則，能以愛心、耐心與志工心關懷更生人，以確實提昇新形象及服務效能。

三、指導單位

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四、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9 10 月期間辦理。

四、地點：未訂。

五、參加對象、人數：全體更生輔導員、工作人員、專兼任人員。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舉辦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 （二）待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擬另詳細計畫並上簽敬陳榮譽主任委員後施行。

七、預期效益：

藉由教育訓練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互動、傾聽，使其倍感溫馨而樂於參與會務及輔導訪視工作，增強更生保護業務推展之向心力，提昇服務個案之專業度及其品質。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8,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6
遊覽車	1 台	15,000	15,000	15,000		因應市場機制調整金額

講師鐘點費	3 小時	2,000	6,000	6,000	0	
餐費	40 人×2 餐	80	6,400	6,400	0	
茶點費	40 人×1 時段	30	1,200	1,200	0	
印刷、文具用品	80 人	100	8,000	8,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小時	42	126	126	0	2,000*2.11%=42.2
雜支		1,274	1,274	1,274	0	衛生紙、酒精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38,000	38,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強化更生保護宣導計畫（二修）

一、目的：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毒品學術研討會、反毒、知法守法…等各類宣導活動，期透過媒體宣導、民間支持等各種管道強化法治教育及更生保護業務宣導事宜。

另洽請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到會值班，每日約 2-3 位為原則，其服務及值班時間採上、下午二班輪班制，並協助進行受保護人來電、來會諮詢洽談。

二、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三、時間（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10 月 30 31 日止。

四、地點：本分會辦公室，或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現場、監所等地。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分會更生輔導員與志工及一般社會大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更生保護業務之相關活動。
- (二)入監所或安置處所辦理各類教化、演講及宣導活動。
- (三)出監更生人電話追蹤輔導與協助，給予馬上關懷及慰問。
- (四)開發合適工作機會及協力廠商予更生人。
- (五)協助有就業需求之更生人，進行一對一工作機會媒合，或更生人需求，陪伴就業。
- (六)來會自請保護之個案進行分會業務簡介，瞭解個案需求，提供立即協助，或轉介其他資源單位。
- (七)共同參與各類反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八)參與本分會年節關懷活動，共同協助慰問收容人、受刑人及更生人，使其年節前夕感受到社會各界之關懷及溫暖。

七、預期效益：

配合法務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會之政策，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相關活動，如：法治教育，強化柔性司法保護政策、強化更生保護業務宣導等事宜，亦期望透過多元的值班服務與協助，提升更生保護業務的服務品質，讓每一位需要協助之更生人可以獲得最立即的協助，掌握更生最新資訊，獲得最全方位資源，以早日更生，安定生活。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10,000~~ 126,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計畫請詳附件 9
值班費	2人* 90 110日	全日 400	72,000 88,000	72,000 88,000	0	若遇分會辦理活動或工作所需，得酌增名額至3-5人，直至經費用罄為止。
講師鐘點費	18場次	2,000	36,000	36,000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8場次	42	756	756		2,000*2.11%=42.2
雜支	1式	1,244	1,244	1,244	0	含文具用品、防疫酒精、漂白水等消耗性用品
		合計	110,000 126,000	110,000 126,000	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王楷婷副主任，02-24654123。